

# 株洲市芦淞区道路绿化管理 处2019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辖区内道路绿化及公共区域的绿化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园林绿化建设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园区内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负责园区内砍伐、移植、修剪树木审批；负责参与区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并监督实施；负责占用（含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改变绿地性质，移伐、修剪树木工作的管理；负责城区内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承担区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共有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项目办、监察科、考评办、财务室。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区绿化处公开的部门预算只有区绿化处本级。收入

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6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9.5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69.51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669.51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669.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9.5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9.5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16.77 万元、津贴补贴 80.07 万元、奖金 71.4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2.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83 万元、公用经费 3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24 万元。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5.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35.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该笔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42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4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27 平方米；车辆 2 辆，均为生产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66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9.5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持平，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2019 年预算未安排会议费、

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